**基隆市108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學生鑑定簡章**

1. 依據
2. 藝術教育法。
3.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。
4. 基隆市政府108年3月20日基府教終貳字第1080211346號函。
5. 目的

培育具有優異藝術才能之學生，施以專業性藝術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以培植多元之藝術專業人才。

增進具有優異藝術才能之學生具備藝術認知、展演、創作及鑑賞之能力，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，發展其健全人格。

1. 招生學校及名額

招生學校：基隆市建德國民中學。

招生名額：七年級新生26名為原則 (含書面審查名額)，未達鑑定標準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
1. 申請資格

凡設籍基隆市(以下簡稱本市)之公私立小學六年級學生者均可申請，不受學區之限制。

1. 簡章索取時間、地點

時間：108年3月22日(星期五)至4月17日(星期三)，每日8時至16時止（例假日除外）。

地點：基隆市建德國民中學警衛室(地址：基隆市安樂區安和一街29號)。

簡章可至基隆市教育處全球資訊網、基隆市建德國民中學網站下載後自行列印。申請相關表格列印時請以A4白紙單面列印，以廢紙列印者不受理申請。

1.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：<http://www.center.kl.edu.tw>
2. 基隆市建德國民中學網站：http://www.jdjh.kl.edu.tw
3. 鑑定說明會時間及地點
   1. 時間：108年3月30日（星期六），上午9時至12時。
   2. 地點：基隆市建德國中大會議室。
   3. 內容：

09:00~09:30報到

09:30~10:30專家學者講座：音樂類-何育真教授、美術類-陳瓊花教授、舞蹈類-吳義芳教授

10:30~12:00各校藝才班說明(分類別、學校願景、課程與教學、收費方式、學校特色、未來進路)。

1. 申請資訊

報名時間：108年4月8日(星期一)至4月17日(星期三)，每日8時至16時（例假日除外）。

報名地點：基隆市建德國民中學輔導室。

報名方式：家長或監護人親自或委託申請，通訊申請概不受理。

如有疑問請電洽基隆市建德國中輔導處吳佳玲主任或徐子晴組長。電話：2432-1234轉45。

1. 申請手續
2. 申請書面審查：

1.填寫基本資料表（附件一）。

2.填寫獲獎紀錄表（附件二，只採計政府機關（構）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藝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，獲前三等獎項者），並備妥相關文件證明，以Ａ4規格影印一份，正本驗畢歸還，影本留存基隆市政府藝術才能鑑定小組(以下簡稱本市鑑定小組)審查。

3.繳驗戶口名簿正本、影本，**新式戶口名簿請用乙式**(正本驗畢歸還，影本留存)。

4.繳交學生最近半年內2吋正面半身證照用彩色相片一式2張 (相片背面請寫明現就讀學校、姓名)。

5.繳交在學證明書(就讀本校學生可免繳)。

6.繳交回郵信封一個，貼足限時掛號郵票35元並填妥收件人之姓名（**家長及學生均需填上**）、地址及郵遞區號，以寄發審查結果通知書。

7.繳交審查費新臺幣1800元，報名後概不退費。

8.領取鑑定證。

9.經本市鑑定小組書面審查通過者，可直接入班。未通過者，可持鑑定證直接參加術科鑑定，免再繳交鑑定費。

1. 申請術科鑑定：

1.填寫基本資料表（附件一）。

2.繳驗戶口名簿正本、影印本，**新式戶口名簿請用乙式**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，影本留存）。

3.繳交學生半年內2吋正面半身證照用彩色相片一式2張 (相片背面請寫明現就讀學校、姓名)。

4.繳交在學證明書(就讀本校學生可免繳)。

5.**身心障礙學生需考場特殊服務，請於申請時提出申請表**（附件三）

6.繳交回郵信封一個，貼足限時掛號郵票35元並填妥收件人之姓名（**家長及學生均需填上**）、地址及郵遞區號，以寄發鑑定結果通知書。

7.繳交鑑定費新臺幣1300元，報名後概不退費。

8.領取鑑定證。

1. 持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得免繳書面審查費或鑑定費（低收入戶證明需繳驗正本及影本各乙份，正本驗畢發還，影本留存）。
2. 鑑定方式及日期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方式 | 鑑定（審查、術科）項目 | 日 期 | 說 明 |
| 書面審查 | 1.獲獎紀錄表(附件二)  2.相關證明文件 | 108年4月24日  （星期三） | 由本市鑑定小組進行審查，審查結果如下：  1.審查通過，可直接入班。  2.審查未通過者，可參加108年5月11日(星  期六)術科鑑定。 |
| 術科鑑定 | 1.指定動作(芭蕾25%、中國舞25%、現代舞25%)  2.即興創作(25%) | 108年5月11日  （星期六） | 1.通過標準由本市鑑定小組審議並依術科測  驗綜合研判決議。  2.術科鑑定總成績相同時，依芭蕾、即興創作、中國舞、現代舞成績高低排序。 |

1. 術科鑑定時間、地點與說明
2. 報到時間:108年 5月11日(星期六)8時00分至8時20分（8時20分集合整隊）。
3. 鑑定時間:108年 5月11日(星期六)8時30分至12時00分。
4. 鑑定地點:基隆市建德國民中學新大樓舞蹈教室。
5. 術科服裝說明：穿著舞衣、膚色褲襪(腳底需可拉上至腳踝)、膚色舞鞋
6. 鑑定結果公布：
   1. 書面審查結果公布：經本市鑑定小組審查後，於108年4月25日(星期四)下午16時公布於本市教育處全球資訊網、本校公佈欄及網站，審查通過可直接入班者，另以書面個別通知。
   2. 術科鑑定結果公布：經本市鑑定小組審議後，於108年5月14日(星期二)下午16時公布於本市教育處全球資訊網、本校公佈欄及網站，並另以書面個別通知。
      * 1.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：[http://www.center.kl.edu.tw](http://www.kl.edu.tw)
        2. 基隆市建德國民中學網: http://www.jdjh.kl.edu.tw
7. 鑑定結果複查
8. 書面審查：屬本市鑑定小組決議事項，不受理複查。
9. 術科鑑定成績：於108年5月16日(星期四)9時至16時提出書面申請(附件四)，並繳納複查費用新臺幣100元(**僅限於核對成績紀錄**，不得要求拆閱評審評分)。
10. 報到日期、地點及手續
11. 時間：108年5月20 日（星期一）9時至16時，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入班資格。
12. 地點：基隆市建德國民中學輔導室。
13. 繳交下列證件：
    1. 鑑定證。
    2. 鑑定結果通知書。
    3.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。

4.繳交戶口名簿正本、影本，新式戶口名簿請用乙式（正本驗畢後發還，影本留存）

1. 本鑑定過程中所有鑑定工具，學生不得以任何方式攜出或損毀，一經發現，取消該生鑑

定資格。

1. 鑑定當日學生如需使用矯正或輔助器具（如眼鏡、助聽器等），請自行準備，以免影響鑑定結果。
2. 學生入班後如遇學習動機低落或適應欠佳，輔導後未見成效者，由基隆市建德國民中學召開藝術才能班輔導會議決議後，得調整其班級或輔導回原學區就讀。
3. 入學資格依據本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辦理。
4. 依教師學歷支付鐘點費，學生家長須支付外聘教師鐘點費之差額，係依據教育部100年6月23日臺國(四)字第1000107582號函暨101年8月30日臺人(三)字第1010147290C號令辦理。
5.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市鑑定小組決議辦理之。
6. 本簡章經基隆市政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【附件一】**（申請書面審查、術科鑑定者皆需填）

**基隆市108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學生鑑定**

**鑑定申請表**

收件序號： **鑑定證號碼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報考學校** | | 建德國民中學 年級(請填寫年級) | | | | | | | | |
| **二吋正面照片**  ﹝最近半年內﹞ | | 姓名 |  | | | 性別 | 女  男 | 生日 | 年 月 日 | |
| 身分證字號 | | | |  | | | | |
| 現就讀學校 | | | | 市縣 國民小學 | | | | |
| 住 宅 電 話 | | | |  | | | | |
| 戶 籍 地 址 | □□□□□  市縣 區 里 鄰 路(街) 巷 弄  號 樓 | | | | | | | | | |
| 通 訊 地 址 | □□□□□  市縣 區 里 鄰 路(街) 巷 弄  號 樓 | | | | | | | | | |
| 監護人姓名 |  | | | 住家電話 | （H） | | | | （O） | |
| 行動電話 |  | | | | | |
| 申請鑑定方式 | □書面審查  □術科鑑定 | | | | | | | | | |
| 以下各欄請勿填寫 | | | | | | | | | | 審查人員 |
| 報名手續 | □1.鑑定申請表（附件一）。  □2.獲獎紀錄表（附件二）及相關佐證資料。【**申請術科鑑定免繳**】  □3.繳驗戶口名簿正本、影本。  □4. 2吋彩色相片一式2張（背面請寫明現就讀學校、姓名）。  □5.在學證明書。  □6.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2元回郵信封一個。  □7.繳交審查費新臺幣(□1800元或□1300元)。  □8.其他證明(□身心障礙手冊□低收入戶證明)。  □9.領取鑑定證。 | | | | | | | | |  |

【**附件二**】

**基隆市108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學生鑑定**

**獲獎紀錄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鑑定證號碼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競賽名稱 | | 獎項成績  (等第、名次) | 競賽類型 | 證明文件 | 審核者簽名 |
|  |  | |  | □國際性  □全國性 | □國際性  □全國性 |  |
|  |  | |  | □國際性  □全國性 | □國際性  □全國性 |  |
|  |  | |  | □國際性  □全國性 | □國際性  □全國性 |  |
|  |  | |  | □國際性  □全國性 | □國際性  □全國性 |  |
|  |  | |  | □國際性  □全國性 | □國際性  □全國性 |  |
|  |  | |  | □國際性  □全國性 | □國際性  □全國性 |  |
|  |  | |  | □國際性  □全國性 | □國際性  □全國性 |  |
| 填表人簽名： | | | | | | |
| 鑑定小組書面審查結果： □審查通過，直接入班。  □審查未通過，請參加術科鑑定。 | | | | | | |
| 鑑定小組委員簽名： | | | | | | |
| 備註 | | * + - 1. 請參考簡章「書面審查標準」及「獎項對照表」，並依國際性至全國性順序填寫。       2. 本表如不敷使用，可自行列印影印續填。       3. 相關證明文件請以Ａ４規格影印一份，正本驗畢後發還，影本留存本市藝術才學生鑑定小組審查。 | | | | |

**備註：「書面審查標準說明」及「書面審查獎項對照表」如後說明。**

**基隆市108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學生鑑定**

**「書面審查」標準說明**

* + 1. 書面審查，依據教育部106年6月21日修正發佈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」第7條第1項第2款辦理：「參加政府機關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優異，獲前三等獎項。」
    2. 政府機關(構)，係指本國（或該國）之教育或文化主管機關。
    3. 國際性競賽，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，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，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。
    4. 舞蹈類科之競賽活動，係指古典、民俗、現代舞之個人組舞蹈競賽。
    5. 前三等獎項者，應為105年8月1日至108年4月17日期間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之相關競賽活動，並依特優、優等各等第人數排序，獲得「個人組」前三名，或其他可明確表示為前三名之名次者。

**基隆市108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學生鑑定**

**『書面審查獎項對照表」**

**一、獎項及採認項目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領域 | 競賽名稱 | | | 獎項內容 | 是否採認 | 備註 |
| 舞蹈 | 全國  學生  舞蹈  比賽  【全區】  （個人組） | 國小 | 古典舞 | 特優或優等  （第一名  ～第三名） | 採認 | **＊為教育或文化主管行政機關舉辦之全國性競賽。**  ＊指導：教育部  ＊獎項：特優、優等 |
| 民俗舞 |
| 現代舞 |
| 各縣市學生舞蹈比賽 | | |  | 不採認 | **＊非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**  ＊主辦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 |
| 全國創意舞蹈大賽 | | | **＊非古典、民俗、現代舞類或個人組競賽** |
| 全國創意飆舞、踢踏舞大賽 | | |
| 全國中小學健身操比賽 | | |
| 全國中等學校健身操觀摩表演競賽 | | |
| 全國中等學校啦啦隊錦標賽 | | |
| 全國有氧競技體操錦標賽 | | |
| 世界有氧競技體操錦標賽 | | | **＊非教育或文化主管行政機關主辦**  **＊非古典、民俗、現代舞類或個人組競賽** |
| 全球華人藝術風尚盛典  －各組舞蹈比賽 | | |
| 大眾盃體育運動舞蹈暨輪椅運動舞蹈錦標賽 | | |
| 奧斯卡國際標準舞全國公開賽 | | |
| 亞良盃兒童、青少年體育運動舞蹈公開賽 | | |

**二、其他未明確之獎項由鑑定小組認定之。**

【**附件三】**

**基隆市108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學生鑑定**

**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服務需求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 | | 出生年月日 |  |
| 通訊  地址 |  | | | 電話 |  | | |
| 緊急聯絡人 |  | | |
| 聯絡電話 |  | | |
| 行動電話 |  | | |
| 就讀  學校 |  | | | | | | |
| 障礙  類別 | □視覺障礙（□全盲 □弱視） □聽覺障礙 □語言障礙 □肢體障礙  □智能障礙 □多重障礙 □自閉症 □其他 | | | | | | |
| 障礙  狀況 | 1.生活自理能力 ⬜可 ⬜尚可 ⬜無法自理  2.輔具 ⬜輪椅 ⬜拐杖 ⬜助行器 ⬜其他  3.伴隨障礙 ⬜智能障礙（IQ: ）  ⬜視覺障礙（矯正後右眼： 矯正後左眼： ）  ⬜聽覺障礙（右耳： 左耳： ）  ⬜語言障礙 ⬜癲癇 ⬜其他 | | | | | | |
| 申請服務項目 | ⬜自備輔具，說明：  ⬜准用調頻助聽器  ⬜施測場所位置，說明：  ⬜座位安排，說明：  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 | | | |
| 繳交  證件 | * 身心障礙手冊 *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證明   備註：   1. 身心障礙手冊請繳驗正本及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，影本留存） 2. 鑑輔會證明影本需經就讀國小核對蓋章，並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 | | | | | | |
| 簽章 | 申請人： 家長（或監護人）： | | | | | | |

**鑑定證號碼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

【附件四】

**基隆市108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學生鑑定**

**成績複查申請書**

收件編號(複查單位填寫)：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校 名 |  | | | | | |
| 鑑定證號碼 |  | 姓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 | | | | |
| 連絡電話 |  | | | | 監護人簽名 | |
| 申請複查科目 | ■術科測驗 | | | |  | |
| 複查單位查驗  （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） | □1.成績複查申請書。  □2.鑑定證。  □3.鑑定成績通知單正本。  □4.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5元回郵信封一個。  □5.繳交複查費用新臺幣100元。 | | | | 複查經辦人簽章 | |
|  | |

-----------請----------勿----------撕----------開----------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基隆市108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學生鑑定**  **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** | | | | | |
| 校 名 |  | | | | |
| 鑑定證號碼 |  | 姓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申請複查科目 | ■術科測驗 | | | | |
| 原登記成績 |  | | | | |
| 複查結果 | □與原登錄成績相符。  □與原登錄成績不符，經更正後仍未達標準不予錄取。  □與原登錄成績不符，經更正後已達標準，提交鑑定委員會決議。 | | | | |
| 回覆日期 |  | | | | |
| 審核單位  簽章 | （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） | | | |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基隆市108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學生鑑定**  **鑑定證**  樣張 | | 注意  一、鑑定證請妥為保存，憑證入場。  二、鑑定時請將此證交給工作人員。 | 鑑定證號碼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緊急連絡人: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電話**:**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鑑定項目 | 監試人員簽章 |
| **指定動作** |  |
| **即興創作** |  |

**備註：本鑑定證僅提供參考，不需填寫。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術科鑑定日程表**  **日期：108年5月11日 星期六**  **鑑定地點：基隆市建德國中新大樓舞蹈教室** | | |  | 試場規則  一、預備信號響起前請先入場，對號入座，鑑定開始後不得入場；鑑定時間未結束前，不得出場。鑑定時間以現場計時為準。  二、鑑定試場內不可向他人借用物品。  三、本鑑定過程中所有鑑定工具，學生不得以任何方式攜出或損毀，一經發現，取消該生鑑定資格。  四、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及一切舞弊行為，  非鑑定需要物品，不得攜入場內。  五、如遇警報或終場時間已到，應立即聽  從監試人員指導循序出場。  六、違反相關規則者，立即停止鑑定，離  開試場。  七、如發現代為鑑定情事，學生取消本年度鑑定資格，代為鑑定者如係在校學生，由本會報請教育主管機關轉知原校查明議處。  八、嚴守一切臨時規定事項。  九、在鑑定過程中，非試務人員不得進出試場 |
| 鑑定項目 | | 時間 |
| 報到 | | 8：00－8：20 |
| 鑑定說明 | | 8：20－8：30 |
| 第  一  節 | **指定動作** | 8：30－12：00 |
| 第  二  節 | **即興創作** |